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34人,代表股份496,350,76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67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4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106,67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4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33人,代表股份106,67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844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104,57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6%;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6%;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方案概要

同意104,58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同意104,57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7%;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7%;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3标的资产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6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104,42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0%;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80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42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0%;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80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7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104,42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2%;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80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42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2%;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80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4%。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8违约责任

同意104,36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4%;反对1,45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弃权85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36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4%;反对1,45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弃权85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9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04,57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0%;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0%;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57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0%;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0%;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七)《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104,5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104,5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4,5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104,57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1%;反对1,45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6%;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1%;反对1,45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6%;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04,57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0%;反对1,45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7%;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0%;反对1,45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7%;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4,33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534,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6%;弃权79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33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534,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6%;弃权79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8%。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至8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至8月19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饶健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饶健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饶健华先生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健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凌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人员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饶健华	财务总监	2025年8月11日	2028年3月2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饶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饶健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饶健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饶健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新聘任人员情况

鉴于饶健华先生的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丙娣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凌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凌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凌炜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凌炜简历

凌炜:男,199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年6月本科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9年12月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会计专业。曾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主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董事王龙学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龙学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进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龙学先生及李进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龙学先生及李进军先生离任后,不会导致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及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事宜。

王龙学先生及李进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监事会对王龙学先生、李进军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前还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关联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借款1亿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5%,由世荣实业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世荣实业于2025年8月8日向大横琴集团提前还清上述借款本金1亿元。借款期间,世荣实业累计向大横琴集团支付利息680,555.56元。归还借款后,世荣实业与大横琴集团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担保关系亦相应解除。由于世荣实业尚未完成与大横琴集团办理关于该笔借款的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不涉及资产抵押的解除。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世荣实业提前归还关联方大横琴集团的借款及利息的支付,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融资及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